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4年7月26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新入學之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 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 四、停招系科之延修、復學生。
- 五、新生入學前修讀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六、教育部認可之專班學生、境外大學學生。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專校院取得學分者。
- 九、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 十一、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所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科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組)科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組)科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上限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降級之轉學生得適度提高其抵免學分總數，其提高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更高一年級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重新入學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四、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五、外國學生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華語及通識課程，得採計為必修學分，所採計之科目及學分，依據本校「華語通識課程修讀抵免備忘錄」辦理。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其修業年限：大學部二年制不得少於一學年，四年制不得少於二學年，專科部不得少於一學年。
- 七、專班學生得依其職務能力與專業能力申請抵免，抵免上限為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學位學程、組)科另訂之。
- 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經各系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12學分。
- 九、研究所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研究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本校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抵免後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學門)。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課程)。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組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必修、選修科目抵免學分抵免之認定以學生所屬科系或開立該科目之中心或系(所)認定，必要時系所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比對抵免課程之課程綱要，認定學生申請抵免案。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相符者，可予抵免。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依據第五條，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各系(學位學程、組)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四、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以上已修，且大學及專科學

制成績 60 分(含)以上、研究所成績 70 分(含)以上為審查合格標準。

第八條 學生依入學所屬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全學程開課時序)修讀，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學生、復學生等，則依其所屬年級之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讀。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各系(學位學程、組)科應輔導轉介至他系他校修習相同性質之課程，或開設相同性質課程補修不足學分，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除原課程已停開外，不得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為原則。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抵免課程以課程規劃表為原則，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學門應由共同教育學院指定專人初核，各所、系(學位學程、組)科修習科目、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由各所、系(學位學程、組)科、體育室及校安中心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於歷年成績表只登錄學分及抵免字樣，成績不列入歷年成績表內。

第十三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